

揭西县环境保护局

揭西县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揭西环罚〔2016〕026号

揭西县凤江旅达食品厂：

营业执照注册号：445222600012854

地址：揭西县凤江镇东光村委埔双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林楚芝

我局于2016年10月26日对你食品厂进行了调查，发现你食品厂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16年10月26日，我局执法人员对揭西县凤江旅达食品厂进行突击检查。该厂没有环保相关手续，配套的污水处理设施正在调试，未经验收，擅自投入生产。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水无通过污水治理设施处理直接向外排放导致污染环境。

以上事实，有现场照片、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笔录、业主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你食品厂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我局于2016年12月4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揭西环罚告字〔2016〕026号告知你食品厂陈述申辩权。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食品厂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揭西支行

户 名：揭西县环境保护局

账 号：44001797388053000551

你食品厂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揭西县人民政府或者揭阳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揭西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